

Nº 001582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粤办发〔2018〕43号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和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日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广州、深圳率先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内，全省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这一目标。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对审批频次高、审批周期长、企业意见较为集中的许可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者加强准营管理。全面推

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对部分产品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并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及产品检验。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鼓励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

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

**三、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落实国家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用工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规定，依法申报社会保险费增减变化情况。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国家政策，大力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2018年年底前将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电厂用户的代输价格降至0.15元/立方米，其他用户代输价格降至0.2元/立方米。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切实降低城镇燃气输配价格。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落实国家“两增两控”及续贷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不得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鼓励市县通过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或其他合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发挥再担保机构的作用，放宽再担保业绩的考核容忍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等。支持直接融资，落实民营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奖补政策，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长期限、低成本资金。积极稳妥推进股权交易中心的可转债试点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积极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受益面。鼓励各地推进中小企

业设备融资租赁，缓解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压力。

**五、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支持各地建立本地区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批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力争到2020年实现省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认定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优秀大中型公共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实施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计划，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国别指南、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通过快速理赔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在全省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强化对民营小微工

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

**六、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部门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遴选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积极推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大赛等获奖项目在我省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推进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搭建广东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打造集商标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省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在民营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前开展人才需求评估，有针对性地组织就业培训和服务。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个性化人才奖补政策，引导优秀人才以兼职等形式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或初中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地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鼓励各地完善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

**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力实现“送必达、执必果”，力争2018年实现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震慑违法侵权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组织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对涉

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

**九、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省年度宣传工作计划。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打造《风云粤商》等品牌活动，传播广东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定期发布广东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中和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光彩事业奖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积极评选推荐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等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组织民营企业

家旁听公开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强民营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

**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推广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适时出台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完善民营企业投诉渠道，建立全省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工作体系。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100%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

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每年听取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将开展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视情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 附 件

###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	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特别说明的除外）
	2. 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广州、深圳率先在 2018 年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内，全省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这一目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对审批频次高、审批周期长、企业意见较为集中的许可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者加强准营管理。	省编办、省工商局分别牵头
	5. 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对部分产品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并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及产品检验。	省质监局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6. 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	省发展改革委
	7.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8. 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9. 鼓励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领域发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
三、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0. 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1. 落实国家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用工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规定，依法申报社会保险费增减变化情况。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国家政策，大力降低全省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2018年年底前将省天然气管网公司电厂用户的代输价格降至0.15元/立方米，其他用户代输价格降至0.2元/立方米。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切实降低城镇燃气输配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3. 降低工业用地成本，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条件下，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容积率。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等政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缓解 民营企业 融资难融 资贵	1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两增两控”及续贷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不得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	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5. 鼓励市县通过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或其他合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转贷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16. 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	省税务局、广东银监局
	17. 发挥再担保机构的作用，放宽再担保业绩的考核容忍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等。	省金融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18. 支持直接融资，落实民营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奖补政策，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19. 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长期限、低成本资金。积极稳妥推进股权交易中心的可转债试点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分别牵头
	20. 拓宽融资渠道，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1. 积极推广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风险补偿和信用担保机制，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受益面。	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2. 鼓励各地推进中小企业设备融资租赁，缓解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压力。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健全 民营企业 公共服 务体 系	23. 建立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的政策信息服务。支持各地建立本地区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牵头，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4. 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一批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力争到2020年实现省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认定一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优秀大中型公共服务平台做大做强。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实施服务机构能力提升计划，提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5. 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国别指南、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	省商务厅
	26. 通过快速理赔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27. 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在全省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28. 强化对民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税务局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六、推动 民营企业 创新发展	29. 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部门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	省科技厅
	30. 遴选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积极推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大赛等获奖项目在我省落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31. 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推进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搭建广东商标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打造集商标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	省工商局
	32. 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民营企业，免费提供节能降耗、质量管理、标准、计量管理评价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办理检验检测等业务“最多跑一次”。	省质监局
	3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有关单位
	34. 实施数商培训工程，省每年组织一批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
七、支持 民营企业 培养和引 进人才	35. 加大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博士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站，推行特级技师、企业首席技师制度。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在民营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前开展人才需求评估，有针对性地组织就业培训和服务。优化民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	36.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优粤卡”服务对象。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实施个性化人才奖补政策，引导优秀人才以兼职等形式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粤东粤西粤北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7. 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或初中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地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8. 鼓励各地完善引才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引进和留住关键技术和核心管理人员。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39. 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40. 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力实现“送必达、执必果”，力争2018年实现9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省法院、省检察院
	41. 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震慑违法侵权行为。	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
	42.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知识产权局
	43. 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	省法院、省知识产权局

序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	44. 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局
	45. 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控制度，组织成立专项法律服务团，为企业开展内部腐败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服务。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
	46. 对涉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九、弘扬企业家精神	47. 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省年度宣传工作计划。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和公益广告渠道，对我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宣传报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宣传部、省工商联
	48. 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宣讲，打造《风云粤商》等品牌活动，传播广东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	省工商联
	49. 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定期发布广东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50. 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中和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光彩事业奖等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积极评选推荐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等的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
	51.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52. 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组织民营企业家旁听公开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强民营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牵头

序 号	具体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53.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面对面协商机制，听取意见建议。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4. 推广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5.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适时出台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法制办
	56.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
	57. 细化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省纪委监委
	58. 完善民营企业投诉渠道，建立全省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和维权工作体系。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100%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省工商联、省纪委监委
	59. 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省工商局、各行政执法检查部门

